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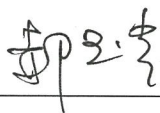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泰橡胶”）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并且是依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采购渠道，节约运输成本，保障公司所需的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叶继跃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郝玉贵



崔荣军



李 健

